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55號

原告 阮語豔

阮顏彩鳳

被告 TRI IKHWAHYUNI

訴訟代理人 羅偉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鈴

訴訟代理人 邱麗月

追加被告 羅偉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及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民國108年6月26日追加之訴及辯論終結後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上開追加及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且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

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包括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第三人為共同原告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以其所僱用之印尼籍看護工TRI IKHWAHYUNI惡意毀損其家中物品，未依原告阮語豔之指示使原告阮顏彩鳳進食，導致原告阮顏彩鳳受有胃出血、腸穿孔等傷害，而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阮語豔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原告阮顏彩鳳60萬元。嗣於108年2月13日擴張請求金額為原告阮語豔100萬元、原告阮顏彩鳳150萬元（此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判決）。

三、惟原告於108年6月26日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追加羅偉甄律師為被告，請求追加被告羅偉甄律師賠償原告50萬元，並敘明其追加之法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（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）。然被告已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）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，是原告以追加羅偉甄律師為被告方式，提起追加之訴，顯然並非在原當事人間所為訴之追加，即原訴與追加新訴之當事人已有所不同，此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須在原當事人間始得為之意旨不符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無可採。況且，依原告所述，其請求追加被告羅偉甄律師賠償50萬元之原因事實，在於羅偉甄律師為被告TRI IKHWAHYUNI之法扶律師，竟未讓TRI IKHWAHYUNI親自出庭供原告對質結辯，且遞送給法院之資料天馬行空、嚴重扭曲事實云云，凡此與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顯不相同，足見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不同、相關訴訟及證據資料無從繼續援用。因此，原告在本件訴訟追加羅偉甄律師為被告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原告所提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原告於本院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復於：

（一）108年7月24日提出民事補充證據狀增加求償100萬元。

01 (二) 108年7月24日提出民事補充證據狀更正求償金額為400萬
02 。

03 (三) 108年7月28日提出民事擴張賠償狀更正求償金額為400萬
04 元。

05 (四) 以上均屬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擴張聲明而為訴之變更，非
06 法之所許，不應准許，亦應駁回。

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1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15 書 記 官 廖 鳳 美